

源政发〔2020〕11号

## 沂源县人民政府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 具体措施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两会精神，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地落实，按照国务院《关于落实〈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部门分工的意见》（国发〔2020〕6号）、省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若干措施的通知》（鲁政发〔2020〕10号）和市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具体措施的通知》（淄政发〔2020〕7号）要求，对照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的重要政策举措和重点工作部署，结合沂源实际，制定贯

彻落实措施如下：

## 一、持续加大减税降费力度

1.关于“继续执行下调企业养老保险费率等制度，免征中小微企业养老、失业和工伤保险单位缴费政策执行期限延长到今年年底。对低收入人员实行社保费自愿缓缴政策”。

落实措施：（1）继续执行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6%的单位缴费比例，企业缴费工资按个人缴费工资之和核定，按全省全口径在职职工平均工资核定个人缴费工资基数上下限，月缴费基数下限可继续执行 2019 年度缴费基数下限 3269 元。（2）继续执行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3）继续执行免征中小微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的要求，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4）继续执行对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中小微企业享受减免政策。对其他以个人身份参保的低收入人员，可按月、季、半年或年度缴费。按照先行先试要求，对 2020 年年底仍无力缴纳养老保险费的，允许其 2021 年补缴。（5）省市相关政策出台后，及时宣传贯彻执行，确保政策落实落地。（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县财政局配合）

2.关于“继续执行下调增值税税率，前期出台 6 月底前到期的减税降费政策，执行期限全部延长到今年年底；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所得税缴纳一律延缓到明年”。

落实措施：（1）贯彻落实国家和省级下调增值税税率政策，开展减税降费督查，对落实不到位的坚决予以纠正。（2）减免小

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免征公共交通运输、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电影放映服务等服务增值税政策，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厘清税收优惠名单，精准推送优惠政策，强化纳税申报辅导，优化精简办税流程，符合减免条件的可自主申报，无需备案。(3) 免征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展览、电影放映六类行业和小规模纳税人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实行“点对点”精准推送，做好政策宣传辅导，实施申报减免全程调度监控，确保政策落实到位。(4) 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所得稅一律延缓至 2021 年缴纳，纳税人可在当地办税服务大厅或通过山东省电子税务局办理；广泛宣传政策规定，让纳税人应知尽知，应享尽享。(责任单位：县税务局牵头，县财政局、县商务局、县文化和旅游局配合)

## 二、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

3. 关于“千方百计稳定和扩大就业，资助以训稳岗，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落实措施：(1) 进企入村到户宣传职业技能培训政策，实现“应培尽培”“愿培则培”“需培就培”，组织 11 家签订协议的培训机构积极有序开展线下职业技能培训，确保完成我县 2020 年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任务 5200 人次以上。(2) 依托前期成立的 3 个企业复工复产专班队伍，采取到企业调查走访的方式，全面摸排企业以工代训情况。对中小微企业新吸纳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离校两年内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并

办理就业登记、组织开展以工代训的，根据就业人数给予企业职业培训补贴；对受疫情影响出现生产经营暂时困难导致停工停产的中小微企业，组织职工开展以工代训的，根据以工代训人数给予企业职业培训补贴；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外贸、住宿餐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批发零售行业，补贴范围扩大到大型企业。

（3）补贴申请推行全程网办。对企业新吸纳人员通过“山东省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网上服务大厅”申报以工代训补贴且符合条件的，即时审核线上提交的就业登记、以工代训人员花名册（含承诺书）、当月发放工资银行对账单、企业营业执照等材料，按月审核公示拨付补贴。补贴期限最长6个月，政策受理期限截止到2020年12月31日。（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县财政局配合）

#### 4.关于“降低工商业电价5%政策延长到今年年底”。

落实措施：（1）贯彻落实对执行“工商业及其他用电”类别且不属于高耗能行业的电力用户（含非高耗能行业市场交易户），计收电费时，统一按原到户电价水平的95%结算政策，执行期限截止到2020年12月31日。（2）加强商业综合体、产业园区、写字楼等转供电环节收费行为监管，确保降电价红利及时足额传导至终端用户。（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牵头，县供电公司、县市场监管局配合）

#### 5.关于“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降低15%”。

落实措施：（1）对受疫情影响停业企业，停业期间专线或宽带费用进行减免优惠或延长包月期。（2）针对重点智能制造企业

存量客户给予宽带或专线月租优惠，新用户延长专线或宽带业务体验期，开展千兆宽带试点并给予月租优惠。(3)对使用百兆以下宽带的企业客户，免费提速至百兆，以降低单位带宽的资费单价。通过以上措施，实现年底前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降低 15%。(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县联通公司、县移动公司、县电信公司配合)

6.关于“减免国有房产租金，鼓励各类业主减免或缓收房租，并予政策支持”。

落实措施：(1)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性房产的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在落实已经出台的减免或减半征收房租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将减半征收房租期限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对于因减免房租影响国有企业业绩的，在考核中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认可。(3)出租人为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的，对减免租金部分所对应的房产、土地，可按减免租金的月份数和减免比例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小微企业按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四部委印发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判定。政策执行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县税务局)

7.关于“放宽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登记住所或经营场所限制，便利各类创业者注册经营、及时享受扶持政策”。

落实措施：(1)借鉴深圳先进经验，对我县地址库建设情况进行可行性论证，形成改革初步意见。全面学习深圳“全面应用

统一地址库实施商事登记监管”工作经验，明确我县登记注册地址改革目标和标准。（2）配合市大数据局做好开发完善市场主体登记综合业务系统中登记注册地址库数据信息，9月底前，对企业开办“一窗通”系统中住所或经营场所的填写方式进行全面优化，实现企业开办“一窗通”系统住所承诺书自动生成。（3）认真落实《淄博市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规定》，全面规范市场主体住所登记，对全面应用统一地址库实施商事登记监管，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对于利用住宅从事经营业务且经营范围符合《淄博市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规定》有关规定的经营者，申报材料实行形式审查；不对其产权权属、使用功能及法定用途进行实质性审查。对入住沂源县电子商务产业园的电子商务企业提供各项便利措施，并进一步放宽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对从事电子商务、软件开发等无需大面积生产经营场所的新业态企业以及在特色小镇、科技孵化园区、众创空间、创业园（基地）、楼宇产业园、文化产业园等区域内的创客，可按工位号登记注册。（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商务局、县科技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大数据发展服务中心配合）（4）积极落实省市推进夜间经济工作相关部署，统筹推进夜间经济发展工作。坚持把夜间经济发展作为一个系统性工程来抓，加强县级层面的顶层设计，围绕居家城、南麻大街、文化广场、螳螂河两岸、义乌国际商贸城、南麻西部新城商业街等区域，精心谋划研究，全方位推进落实。以创建全市第一批夜间经济试点街区为契机，重点推进鲁中义乌

国际商贸城、南麻街道西部新城商业街 2 个街区示范创建，同时努力打造和建设一批特色鲜明、业态丰富、消费活力十足的夜间经济示范街区和文化氛围浓厚的夜间经济消费场景。推荐申报“南麻夜市”和“义乌夜市”2 个市级夜市，优化提升亿客家星空夜市、城市书房、佳惠电影放映等夜间消费场景和创新发展“成和优选”“小橙同学”等新兴业态。印发《关于在城区范围内有序开展各类经营活动的通告》，按照适度放开和便民不扰民、不污染环境的原则，对全县城区“夜经济、小店经济”经营活动进行科学布点，规范管理，引导经营业户在城区范围内分类、分时段、限区域，规范有序开展经营活动。综合行政执法、商务、市场监管、服务业办等部门、单位要主动指导服务，进一步提升城市公共服务和管理水平，为夜间经济快速发展提供配套保障。（责任单位：县服务业办牵头，县推进夜间经济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配合）

### 三、加大金融信贷支持力度

8.关于“强化对稳企业的金融支持。中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再延长至明年 3 月底。大型商业银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要高于 40%”。

落实措施：（1）督促银行等金融机构贯彻落实好延期还本付息和信用贷款两项创新货币政策工具，对于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到期的普惠小微贷款，按照“应延尽延”要求，采取展期、续贷等方式延期还本付息，最长可延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2）通过多种方式宣讲最新货币政策，提高公众的知悉度，通过业务培训提高金融机构相关业务人员政策领会及运用能力。

(3) 对地方法人机构加强监测，落实数据每周报送制度，监督法人机构做好普惠小微贷款台账的管理与审核，及时解决社会公众反映的问题，确保两项政策落实到位。(4) 大力发展科技金融，用足无还本续贷、应急转贷等信贷扶持政策，积极推广政银保、人才贷、科技成果转化贷款等新型金融产品。(5) 推动地方法人银行机构接入“银税互动”平台，2020年底，实现“应接尽接”。(6) 推动更多企业接入市智慧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引导金融机构通过平台办理业务。(责任单位：县金融证券工作服务中心牵头，县科技局、县人民银行、淄博银保监分局沂源监管组配合)

#### 9. 关于“大幅拓展政府性融资担保覆盖面并明显降低费率”。

落实措施：(1) 积极将淄博联盛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纳入省市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进一步提高我县政府性融资担保能力，将符合条件的担保业务全部纳入省市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担保范围。(2) 为疫情物资重点生产企业开通担保绿色通道，免担保费，取消反担保措施，并在3个工作日内限时办结。(3) 扩大支农支小担保业务范围，小微企业担保额度上限由500万元提高到1000万元，担保费率降至1%以下，对信誉良好的小微企业取消反担保要求。(责任单位：县财政局牵头，县金融证券工作服务中心、县人民银行、淄博银保监分局沂源监管组配合)

#### 10. 关于“增加创业担保贷款”。

落实措施：(1) 加强小微企业担保贷款服务。加强新一轮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宣传落实，对有贷款需求的小微企业，通过系统

对其招用人员就业状况、社保缴纳状况进行筛查，开展上门认定服务，对符合担保贷款要求的小微企业进行认定，给予最高3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持。（2）进一步简化工作流程，方便个体工商户创业担保贷款申报。通过“淄博创业担保贷款”微信小程序，让有创业贷款需求的个人自主申请、选择贷款银行，对银行审核考察完成的个体商户，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实地查看审核，对符合贷款发放条件的个体商户及时发放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每季度完成后的10个工作日内，根据银行提供的借款人返还利息明细表，审查借款人就业情况，向财政部门申请资金，及时进行贴息。（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人民银行、县财政局）

#### 11.关于“改革创业板并试点注册制”。

落实措施：（1）加大创业板注册制改革相关知识的宣传和培训，协调证券机构、会计事务所、律所等中介机构为企业把脉，制定未来发展规划，分类推进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2）加大对拟上市公司及后备资源企业的服务力度，协调推动企业加快上市步伐。（责任单位：县金融证券工作服务中心）

### 四、抓住用好中央资金补助政策

#### 12.关于“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更加积极有为”。

落实措施：（1）加大对上争取力度，全力争取特别国债和特殊转移支付额度。（2）加大特别国债项目储备，梳理储备符合特别国债要求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确保资金分配时有项目承接，资金到位后能迅速拨付到企业和个人，迅速惠企利民。（3）提前

谋划特殊转移支付资金用途，积极与省财政厅对接资金使用管理的具体规定，把特殊转移支付资金全部用到落实民生政策、纾解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困难上，切实发挥资金使用效益。（4）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大力压减一般性和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停止安排没有硬性政策规定的支出。大力收回盘活存量资金，做到应收尽收，腾出财力加大民生保障力度，筑牢基本民生底线。（责任单位：县财政局牵头，县发展改革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局、县卫生健康局配合）

13.关于“扩大有效投资，今年拟安排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3.75 万亿元，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 6000 亿元”。

落实措施：（1）围绕交通、能源、农林水利、棚户区改造等债券支持领域，加大项目策划储备力度，加强项目策划论证，加快前期手续办理，全力做好地方政府债券争取工作。（2）围绕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领域，聚焦薄弱环节和短板领域，持续做好项目储备工作，完善项目各项前期手续，积极做好中央预算内资金争取工作；加快投资计划执行和资金支付，及时发挥中央资金效益，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责任单位：县财政局牵头，县发展改革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卫生健康局配合）

14.关于“重点支持既促消费惠民生又调结构增后劲的‘两新一重’（新型基础设施、新型城镇化、交通水利等重大工程）项目建设”。

落实措施：（1）成立 5G 网络规划工作推进专班，印发加快

推进 5G 网络规划建设的实施意见，明确全县 5G 网络规划建设目标、重点任务和责任分工。对 5G 建设过程中基站建设用地、用电、入场等困难问题积极协调、扎实推进，对各基础通讯运营商实行周调度机制，有序推进 5G 基站建设。（2）制定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实施方案，2020 年新建充电桩 100 个，到 2022 年全县建成公用充电桩 220 个以上。（3）实施县级重点道路工程 14 项，包括康源路、东埠路、北麻路、学前路、润生路 5 条市政道路建设及老薛管线改造工程，螳螂河东路、胜利路、新城路（一、二期）、瑞阳路、富源路等 6 条道路管网改造，振兴路石臼中桥、儒林集大桥、荆山路南麻大桥等 3 座桥梁大修工程。（4）深入推进棚户区、老旧小区改造，坚持以人为本，充分宣传动员“是否改”“怎么改”由居民确定，最大程度取得群众的配合和支持。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在完善基础设施配套设计基础上，坚持“一区一策”，突出居住环境改善、基础设施配套和房屋修缮，严格执行工程招投标制度，确保改造质量。严格目标考核，建立健全老旧小区项目生成机制，扎实做好项目策划，积极争取上级支持。（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牵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财政局、县民政局配合）

## 五、加大重点领域改革力度

15. 关于“持续深化改革，破除体制机制障碍，激发内生发展动力”。

落实措施：加快实施“重点改革攻坚行动”确定的各项改革任

务，突出抓好“淄博市实施‘一号改革工程’对标学习深圳优化营商环境”、以市场化理念变革产业组织方式、新旧动能转换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打造区域性科创产业金融高地推进县域普惠金融综合示范区建设、打造对外开放高地、“六个一”平台招引机制改革、开发区体制机制改革、持续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以“六化”同步推进山区农业现代化、加快全县棚户区改造建设改革攻坚、“全员环保”体制机制改革、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改革、公共卫生服务体系改革、健全完善党管干部选贤任能制度体系、构建政治生态评价体系等十五大重点改革攻坚事项落实，开展常态化督导，强化工作协调推进，实时发现、纠正、反馈改革落实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确保各项改革攻坚举措落到实处、取得实效。（责任单位：县委改革办、县发展改革局牵头，县直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落实）

16.关于“实施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完善国资监管体制，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基本完成剥离办社会职能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落实措施：（1）对照省、市国企改革方案，制定我县国企改革实施方案。（2）建立健全国企改革有关制度，制定县属国有企业经营业绩考核暂行办法、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促进县属国有企业规范有序健康发展。（3）加快剥离企业办社会职能，2020年底前完成全县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任务。（责任单位：县财政局牵头，县民政局、县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县卫生健康局、市医疗保障局沂源分局配合）

17.关于“用好国家赋予的省级政府建设用地更大自主权”。

落实措施：（1）以 2019 年省政府将我县行政区划范围内部分省级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权下放到市政府为契机，做好与市正在建设的用地审批系统及相关数据库的衔接，做到在线服务数据和资源同步共享，加快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报批速度。

（2）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对符合当前报批条件的各用地项目，及时组件报批。（3）积极做好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等财政资金保障工作。（4）配合市大数据局做好进一步推进技术升级、强化资源共享，优化完善在线服务数据库，全面完成建设用地审批系统建设，构建以数据融合为基础的审批体系。（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县财政局、县大数据发展服务中心配合）

18.关于“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限期清偿政府机构拖欠民营和中小企业款项”。

落实措施：（1）严格落实“五个一视同仁”要求，在市场准入、审批许可、经营运行、招投标等方面，为民营企业打造公平竞争环境。完善“接诉即办”机制，实时回应和解决民营企业困难诉求。

（2）开展政府机构拖欠民营和中小企业款项专项行动，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不得违反合同约定拖欠市场主体的货物、工程、服务等账款，不得在约定付款方式之外变相延长付款期限。（责任单位：县财政局牵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工商联、县市民投诉

中心配合)

## 六、加大科技创新支持力度

19.关于“加快建设国家实验室，重组国家重点实验室体系，发展社会研发机构”。

落实措施: (1) 加快市级以上重点实验室建设，鼓励企业提升实验室建设标准和创新水平，积极争创省级重点实验室。拟推荐药玻公司申报省级重点实验室。(2) 抓好山东省药用包装材料示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转建山东省技术创新中心工作，实现省技术创新中心零突破。(3) 支持骨干企业加强与高校院所合作交流，共建产业技术研究院等新型研发机构，对符合条件的，积极推荐省级备案。(责任单位: 县科技局牵头，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配合)

20.关于“实行重点项目攻关‘揭榜挂帅’，谁能干就让谁干”。

落实措施: (1) 积极争取我县优势产业重大科技项目列入省市“十四五”科技创新规划和重大科技项目发榜清单。(2) 围绕“四强”产业及新旧动能转换重点支持领域，以提升产业技术创新能力、形成产业核心竞争力为目标，支持企业联合高校院所加大共性关键技术研发和重大科技成果转化，积极争取列入国家、省、市重点研发计划。(责任单位: 县科技局牵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

21.关于“加大疫苗、药物和快速检测技术研发投入，增加移动实验室”。

落实措施: (1) 积极贯彻落实省创新药物与高端医疗器械引

领行动计划（2020—2022年），鼓励企业主动参与科研攻关，开展疫情防控新技术、新方法的研究和推广。（2）对研发诊疗药物、快速检测技术、移动医疗设备，创新防控技术及研发生产医疗器械、防护产品等方面的人才和团队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申报省、市科技计划项目。（责任单位：县科技局牵头，县卫生健康局配合）

## 七、稳定外贸基本盘

22.关于“加快跨境电商等新业态发展，推进新一轮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

落实措施：（1）依托齐贸通、方达等省级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引导企业发展线上线下新模式。加强与阿里巴巴国际站、中国制造网等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合作，开展跨境电商进出口业务。（2）着力培育服务贸易新增长点，引导企业与境内外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等专业组织合作，鼓励引进高端管理和技术人才，提高研发设计能力和管理水平。（3）以“进博会”“厦洽会”“广交会”、省商务厅开展的“境外展会计划”、以“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及经济园区的招商服务贸易活动等国际性展会为平台，不断开拓境内外市场，推动服务贸易发展。（责任单位：县商务局牵头，县文化和旅游局、县人民银行配合）

23.关于“赋予自贸试验区更大改革开放自主权”。

落实措施：积极与市商务局对接，及时将自贸试验区改革创新增政策措施和经验做法进行推广。（责任单位：县商务局牵头，县发展改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金融证券工作服务中心、县人

民银行配合)

24.关于“推进中日韩等自贸谈判”。

落实措施:充分利用聘请的日本东青国际株式会社开展代理招商,发挥山东韩友利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等韩资企业的宣传推介作用,吸引更多合作伙伴来我县投资。(责任单位:县商务局牵头,县发展改革局配合)

## 八、加大生态环境治理力度

25.关于“深化重点地区大气污染治理攻坚,壮大节能环保产业”。

落实措施: (1)全面做好秋季臭氧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按照“21+2”行业治理规范要求,全面抓好工业企业、汽修行业、加油站和建筑装饰行业 VOCs 综合整治,加快开展自查自改和督导帮扶,建立长效机制。按要求实施秋季秸秆禁烧专项行动。采暖季前,在保障能源供应前提下,全面完成冬季取暖散煤替代任务。

(2)配合市大数据局做好优化生态环境监测平台建设,进一步整合环保数据资源,依托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引入各部门生态环境有关数据,完善扩充市级生态环境数据库,不断加强数据深度统计分析能力。全面建成固定污染源 VOCs 信息化监控体系,按时完成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设备联网工作,保障数据传输畅通,数据传输有效率不低于 90%。(3)根据省、市环保产业发展要求,落实相关工作任务,积极推进我县环保产业发展。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牵头,县发展改革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商务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大

数据发展服务中心配合)

**26.关于“加强污水、垃圾处置设施建设”。**

落实措施: (1) 按照《沂源县城市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年)》要求,积极开展排水设施排查、雨污分流改造、健全完善污水接入服务和长效管理制度等工作。加快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作,确保年内出水水质达到地表水类IV类排放标准。(2) 加快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及生物质一体化项目建设进度,确保年底前投产运行。试点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配足配齐所需的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力争年内实现城区及试点镇、村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两年内基本实现全县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3) 加快雨污合流管网分流改造,今年年底完成螳螂河东路、胜利路、新城路(一、二期)、瑞阳路、富源路6条道路管网改造工作。(责任单位: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

**九、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

**27.关于“健全和执行好返贫人口监测帮扶机制”。**

落实措施: 落实即时发现即时帮扶和脱贫监测机制,持续开展走访摸排、自查评估、督导调研等工作,加强扶贫、教育、民政、卫生健康、医保、残联等部门单位的数据共享,通过“一上一下预警发现”和“动态管理”机制,实现对脱贫不稳定户和即时帮扶人口动态监测。对存在致贫返贫风险的困难群众,即时认定,通过建立“1+N”帮扶救助体系,分类开展帮扶救助,其中:对脱贫不享受政策人口中存在返贫风险的,及时回退为脱贫享受政

策，并享受相关扶贫政策；对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存在返贫风险的，制定针对性帮扶措施，及时化解返贫风险；对即时帮扶人口按脱贫享受政策人口管理并享受相关扶贫政策，安排帮扶责任人，围绕“两不愁三保障”主要指标，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因户因人开展精准帮扶。（责任单位：县扶贫办牵头，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市医疗保障局沂源分局配合）

#### 28.关于“开展消费扶贫行动，支持扶贫产业恢复发展”。

落实措施：（1）以农业农村资源为依托，搭建产销对接平台，组织开展商超直销、电商营销、宣传促销等消费扶贫活动。建立扶贫农产品项目数据库，做好扶贫产品认定工作，推动全县消费扶贫工作深入开展。（2）加快推进2020年度产业扶贫项目建设，2020年9月底前基本完工。（责任单位：县扶贫办牵头，县商务局、县供销社、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融媒体中心配合）

### 十、促进农业丰收农民增收

#### 29.关于“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

落实措施：（1）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确保全县粮食种植面积不低于14.59万亩，总产量不低于3.24万吨。（2）9万亩新增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年内全部开工，年底前完成80%以上。（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 30.关于“拓展农民增收渠道，扶持适度规模经营主体，加强农户社会化服务”。

落实措施：（1）争创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1个，创建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1个，规划建设2个市级产业强镇。（2）培育

龙头企业做大做强，2020年，新培育省级龙头企业2家。（3）实施村级集体经济“倍增”发展工程。出台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的意见，统筹整合涉农部门政策资源，编印《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政策项目》清单，制定扶持推动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的具体措施办法，大力推广党支部领办合作社发展模式，通过试点先行、样板打造，年内带动党支部领办合作社村达到30%以上。积极探索多种形式发展土地规模经营，扶持发展产业园区、资源开发等增收项目。（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31.关于“压实‘米袋子’省长负责制和‘菜篮子’市长负责制”。

落实措施：（1）大力推动粮食稳定生产，2020年全县粮食种植面积不低于14.59万亩，总产量不低于3.24万吨，蔬菜播种面积不低于10万亩，总产量不低于30万吨。（2）推进高标准农田、高效节水灌溉等建设项目向粮食生产功能区集聚，提高粮田旱涝保收能力。认真落实农业支持保护补贴和玉米、小麦政策性保险工作，提高生产积极性。（3）抓紧抓实生猪生产，确保年内生猪存栏4.93万头、出栏4.16万头。（4）认真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全面完成省、市下达的地方储备粮油计划，全县粮食购销总量稳定在40万吨，新收获粮质量抽检合格率达到100%，全面提升粮食安全治理能力和保障水平。（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农业农村局分别牵头落实）

## 十一、加大基本民生保障力度

32.关于“居民医保人均财政补助标准增加30元，开展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试点”。

落实措施: (1) 研究制定医保筹资标准, 将居民医保人均财政补助标准增加 30 元, 达到每人每年不低于 550 元, 并提高居民个人缴费标准 30 元, 达到成年居民每人每年 340 元, 学生和儿童每人每年 240 元, 实现财政补助与个人缴费之比不超过 2:1。 (2) 完善门诊就医结算政策, 优化门诊联网结算程序, 做好门诊费用跨省联网结算工作。(责任单位: 市医疗保障局沂源分局牵头, 县财政局、县税务局配合)

33.关于“上调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 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 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 将参保不足 1 年的农民工等失业人员纳入常住地保障”。

落实措施: 待市出台提高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方案后, 及时拟定我县落实方案。(责任单位: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 县财政局配合)

34.关于“扩大低保保障范围, 对城乡困难家庭应保尽保, 将符合条件的城镇失业和返乡人员及时纳入低保, 对因灾因病遭遇暂时困难的人员实施救助”。

落实措施: (1) 严格落实省、市低保保障的政策措施, 及时研究制定我县具体措施, 将符合条件的城镇失业和返乡人员及时纳入低保, 做到对城乡困难家庭应保尽保。(2) 在全面落实镇(街道)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的基础上, 将每个镇(街道)临时救助备用金金额提高到 5 万元, 保证急难对象获得及时救助。指导各镇(街道)进一步落实好急难对象 24 小时先行救助制度, 努力发挥备用资金救助时效; 对于出现重大生活困难的, 启动县级困难群众基本生

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采取“一事一议”方式加大救助力度。（3）全面落实《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对特殊困难家庭人员救助的实施意见》（源政办发〔2020〕5号），全面推开特殊困难家庭人员救助工作。做好特殊困难家庭学生救助工作，精准核实救助学生在校情况，测算救助金额，严格落实免补政策。做好农村低保和扶贫政策有效衔接，进一步加强对特殊困难家庭人员救助管护，落实相关政策，做到应纳尽纳、应保尽保。（责任单位：县民政局牵头，县财政局、县扶贫办、县残联、县教育和体育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卫生健康局、市医疗保障局沂源分局、县大数据发展服务中心配合）（4）严格落实灾害救助标准，在救助资金、物资分配上，重点向受灾贫困人口、弱势群体等倾斜，切实防止因灾致贫返贫。加强灾害救助政策与各类社会救助政策有序有效衔接，对经过灾害救助后基本生活仍然困难的受灾人员，纳入相关民生救助政策范围，保障好受灾人员基本生活。（责任单位：县应急局牵头，县民政局配合）

### 35.关于“强化应急物资保障和基层卫生防疫”。

落实措施：（1）2020年12月底前，编制完成《沂源县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设规划（2020—2030）》，明确各类应急物资储备职能部门和储备规模，推动构建政府、商业、社会、使用单位相衔接的储备体系。（2）重点支持县级医院救治能力提升，实施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行动，以补齐基层公共卫生短板为重点，加强卫生院、村卫生室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能力建设。推进中心村卫生室建设，积极提报卫生健康项目，补齐短板弱项。将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建设，列入城市社区配套卫生服务设施

建设内容，定期调度工作进展情况。2022年前，至少2家卫生院达到“优质服务基层行”推荐标准，其他卫生院达到“优质服务基层行”基本标准。建成1处县域医疗服务次中心。（责任单位：县应急局、县卫生健康局牵头，县发展改革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市医疗保障局沂源分局配合）

为确保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各项重要政策举措和重点工作部署在我县落地落实，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入学习贯彻全国两会精神，按照省市县工作要求，切实增强工作的主动性、自觉性，对照落实措施和具体任务，逐条逐项深入研究，抓好贯彻落实。牵头部门要切实扛起责任，强化与配合部门协调衔接，指导各镇、街道和经济开发区精准严实抓好措施落地，确保各项政策措施和工作任务不折不扣贯彻好、执行好、落实好，确保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圆满完成。县政府督查室要加强协调调度，及时跟踪、调度、通报各项任务进展情况。

沂源县人民政府

2020年9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监委，  
县法院，县检察院。  
县工商联。

---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8日印发